

关于铁门关欧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硫酸 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欧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欧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硫酸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欧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硫酸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铁门关欧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5^{\circ} 23' 9.960''$ ，北纬 $41^{\circ} 47' 43.321''$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座 2000 立方米的浓硫酸储罐，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 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

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装置气密性及生产管理，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进入双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并满足环保标准的生产、运输等设备，严禁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采用隔振垫、隔声罩、消声器以及工房隔声的方法；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储罐残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沾染酸性废件和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硫酸储罐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硫酸储罐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要求为基

础防渗层至少为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硫酸储罐区以外区域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泰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日印发
